

合議庭裁判書

(無效爭議)

編號：第 605/2025-I 號 (刑事上訴案)

爭辯人：A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一、案情敘述

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本院裁定如下：

“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維持原審裁決。”

裁判書詳見卷宗第 793 頁至 801 背頁，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被判刑人 A 在卷宗第 809 至 813 頁向本院提出判決無效之爭議，具體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了答覆，認為爭辯人所提出的無效爭辯理由不成立，並駁回其請求。

本院接受爭辯人提起的無效爭議後，組成合議庭，對無效爭議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裁判書所載事實，不予重覆。

三、法律方面

本爭議涉及下列問題：

- 判決無效 理由說明

爭辯人 A(被判刑人)認為：

1)其曾針對一審初級判決提出該判決未有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的判決無效瑕疵，現在二審中級判決認為一審判決並不存有缺乏說明的情況，但是相關認定只是結論性的表述，沒有列明任何事實或法律層面的依據及論證，而且二審判決續後作出關於數罪併罰的理由說明，實際上是在補正一審判決所缺乏的理由說明，但此舉不屬於中級法院的權限；

2)一審判決在作出並罰時沒有指出爭辯人的個人狀況，然而二審判決同樣認為初級法院經已作出了理由說明，爭辯人認為在面對本案要給予實際徒刑的情況，理由說明義務理應顯得更為強化且更具必要性，但中級法院卻沒有因此宣告一審判決存在缺乏理由說明。

故此，中級法院合議庭之裁判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瑕疵。

《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規定：

“一、屬下列情況的判決無效：

a) 凡未載有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b 項所規定載明之事項者；或

b) 在非屬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所指之情況及條件下，以起訴書中，或無起訴時，以控訴書中未描述之事實作出判罪者。

二、判決的無效須在上訴中爭辯或審理，法院亦可對有關無效作出補正，並經作出必需的配合後，適用第四百零四條第二款的規定。”

《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規定：

“一、遇有下列情況，判決為無效：

a) 未經法官簽名；

b) 未有詳細說明作為裁判理由之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

c) 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相矛盾；

d) 法官未有就其應審理之問題表明立場，或審理其不可審理之問題；

e) 所作之判處高於所請求之數額或有別於所請求之事項。

二、對於上款 a 項所指之遺漏，只要仍可取得作出有關判決之法官簽名，得依職權或應任何當事人之聲請予以補正，但該法官須在卷宗內聲明其簽名之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得向作出判決之法院提出該判決無效之爭辯。

三、如對判決不得提起平常上訴，則第一款 b 項至 e 項所指無效之爭辯僅得向作出該判決之法院提出；如對判決得提起平常上訴，則上訴得以上述任一無效情況作為依據。”

根據上述條文第 1 款 d) 項規定，法官未就其應審理之問題表明立場，屬於遺漏審理的瑕疵。

關於這一問題，助理檢察長在答覆中分析如下：

“經分析爭辯人提出的爭辯，不難發現，其始終在試圖質疑原審及上訴審法院對其數罪並罰的理由說明以及具體的單一刑罰。

這裡應指出，法律規定判決無效的爭辯制度是有其特定的目的的。我們認為，該機制旨在解決的是判決本身的問題(或稱形式瑕疵)，而非事實認定及刑罰確定問題(或稱實體瑕疵)。對於後者中出現的瑕疵只能透過上訴機制(平常上訴)予以消除(儘管隨之亦可提出無效爭辯)，而不能獨立地透過判決無效的爭辯去改變已確定的實體問題。這我們從法律對啟動兩種機制規定了不同的依據中便可得知。

對於無效爭辯與上訴的關係，中級法院過往曾提出過我們亦認同的如下司法見解：“提出無效爭議是在不能對判決提起平常上訴的情況下，法律給予的一種爭論機制。那麼，很明顯，異議人不能以此機制試圖使法院再次啟動對其上訴理由的審理，尤其是用於質疑法院的裁判的正確性，而變相增加一個“上訴”的機制。”¹

概言之，對法院的決定不能再提起平常上訴時，爭辯人不能通過無效的爭辯避開不能上訴的障礙，企圖讓已經終止了審判權的合議庭對其上訴標的再次作出審理，甚至在濫用無效爭辯的機制，透過此機制藉以拖慢該判決成為一個確定判決。²

退一步講，倘若案件已不可提出平常上訴(如本案)，那麼在本澳的法律制度中仍有再審機制提供糾錯機會。當然，這要看裁判中存在的瑕疵是否符合再審的條件。但不管怎麼說，它都不是透過判決無效的爭辯能夠解決的。

¹ 參見澳門中級法院在第 243/2019 號案(無效爭辯)中作出之判決。

² 參見澳門中級法院在第 486/2017 號案(聲明異議)中作出之判決。

回到本案，如前所述，爭辯人實際上是不認同中級法院合議庭維持原審判決認定的上訴審實體裁判，這不屬於可引致判決無效的事由。換言之，即使該裁判中真的存在應透過上訴審查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2 款規定的實體瑕疵，也不構成判決無效的爭辯理由。”

本院同意上述分析。事實上，本院就該等問題已作出了充分審理，亦講述了刑罰競合之量刑的理據，相關理據在此不再覆述。

故此，爭辯人所提出的無效爭辯理由並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爭辯人的無效爭議理由均不成立，駁回無效爭議申請。

判處爭辯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相關的訴訟費用。
著令通知。

2026 年 7 月 2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第一助審法官)

簡靜霞
(第二助審法官)